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43,7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5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87,374,885.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442,472.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4,932,413.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7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493.2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1,811.36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7,015.11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24,796.2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2.63
加：募集资金尚未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596.2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9,420.7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20.73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37,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于2022年3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存储形式	账号/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72010078801200005473	942.79
	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2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5111110330	4.73
	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5,000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8111701012500679037	1.47
	理财专户	结构性存款	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新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1050111206300000190	6,444.8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29393400076393720	5,026.90
合计			49,420.73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1,811.3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15.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66,981.13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1766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7,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截至2022 年6月30 日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7,000	2022.4.18- 2022.7.18	3.10%	正在履行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4.19- 2022.7.18	2.95%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5.11- 2022.8.11	2.99%	正在履行
合计	/	37,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80,493.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31,81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1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 3(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70,000.00	56,345.27	56,345.27	7,663.39	7,663.39	-48,681.88	13.6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24,147.97	24,147.97	24,147.97	24,147.9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80,493.24	80,493.24	31,811.36	31,811.36	-48,681.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只指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